內政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下稱國土管理署)、警政署及所屬(下稱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下稱消防署)、國家公園署及所屬(下稱國家公園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9個機關，113年度主管歲入預算數32億8,320萬5千元，決算審定數49億5,351萬7千元，較預算數增加16億7,031萬2千元(增幅50.87%)；主管歲出預算數1,120億843萬元，決算審定數1,063億6,272萬元，較預算數減少56億4,571萬元，執行率94.96%。謹就內政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析如下：

三、警政署「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113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九成，允宜切實掌握各市縣政府轄內曝險與偏差行為人數及犯罪趨勢，積極建置跨部會、多機構合作平台並配置專業人力，俾達行政先行輔導之實效

警政署113年度「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預算數9,798萬5千元，決算數8,489萬4千元，預算執行率86.64%，係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人力經費。經查：

(一)112年7月1日甫實施行政先行輔導制，允宜切實掌握各地方政府曝險與偏差行為人數及少年犯罪趨勢，積極研謀配置專業人力，俾確保發揮行政先行制度之關鍵成效

為保障曝險少年權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第4項及第24號一般性意見所揭示對少年應依其身心發展需求採行跨學科評估及多樣化處置原則，我國遂於108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行政先行輔導新制。行政院規劃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之下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主責，提供多元輔導服務，期減少司法處遇空間，避

免少年遭受標籤污名化。少輔會主要法定職責輔導對象係為曝險或偏差行為少年[1]，惟少輔會除協助解決輔導曝險或偏差行為少年面臨之多重問題及需求外，尚需與承接少年法院交付之觸法少年，或各網絡單位發現之輕微偏差行為少年，冀使該類少年於遭幫派吸收、從事詐欺車手或從事更嚴重的犯罪行為之前及時承接，俾有效降低觸法風險。

揆諸 109 至 113 年度少年犯罪趨勢分析，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少年犯罪人數均在 1 萬人上下，介於 9,554 人至 1 萬 1,277 人間，雖因少子女化因素，少年人口數呈逐年下降，然檢視每 10 萬少年人口之犯罪率，則由 109 年之 794 人上升至 113 年之 951.3 人，概呈上升趨勢(詳表 1)。為達少年事件處理法增修行政輔導先行制度之立法目的及兒童權利公約減少司法處遇之精神，使少輔會確實發揮使該等觸法、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少年，獲得早期介入、預防觸法輔導機制之關鍵成效，基此，少輔會亟需具社政專業背景人員督導[2]。據警政署提供資料，113 年度觸法少年人數 1,297 名、曝險少年 979 人及其他輕微偏差行為 723 人；至全國少輔會人力共有主任（或組長）2 名、督導 51 名、幹事 11 名，以及實際從事輔導工作之少輔員 211 名，允宜切實掌握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轄內觸法、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少年人數，補實少年輔導委員會所需具社政專業背景人力，俾切實發揮行政先行之輔導效益。

[1]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同法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2 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2]參據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 6 月 18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內容。

表 1　109 至 113 年警察機關查獲少年犯罪統計概況表

單位：人;人/10 萬人

年度	年中少年人口數	少年犯罪人數	每 10 萬少年人口犯罪率
109	1,287,900	10,226	794.0
110	1,242,387	9,627	774.9
111	1,194,869	9,554	799.6
112	1,171,242	10,770	919.5
113	1,185,430	11,277	951.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二)行政輔導先行制度係少年進入司法前之最後一道防線，允宜就輔導對象及組織設計研謀建置跨部會且多機構網絡之資源整合平台，以精進輔導策略與效能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另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整合所屬社政、教育、衛政、戶政、警政、民政、勞政、財政、毒品危害防制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並統合金融管理、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基此，行政輔導先行制度規劃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下設置少輔會，係為少年進入司法前最後一道防線之行政作為[3]，亟需與跨部會、跨體系及跨網絡機構垂直與水平協作，並與司法院之保護輔導體系形成輔導網絡單位，共同提供輔導及服務，允宜務實就少年輔導考量最有利原則，研謀跨部會且多機構密切聯繫合作，切實由行政端精進少輔會之輔導對象及組織設計等相關事宜，共同制定輔導防治策略，俾

[3]參據司法院 114 年 6 月 18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內容。

發揮輔導效能。

綜上，行政先行輔導新制甫於112年7月1日實施，「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113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九成，鑑於109至113年度少年犯罪人口率概呈上升趨勢，為落實行政先行制度並強化輔導效能，允宜持續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觸法、曝險與偏差行為人數及犯罪趨勢，規劃配置具社政專業背景及跨部會協調能力之人力，並精進跨部會及多機構合作制定防治策略，以確保輔導品質與量能。